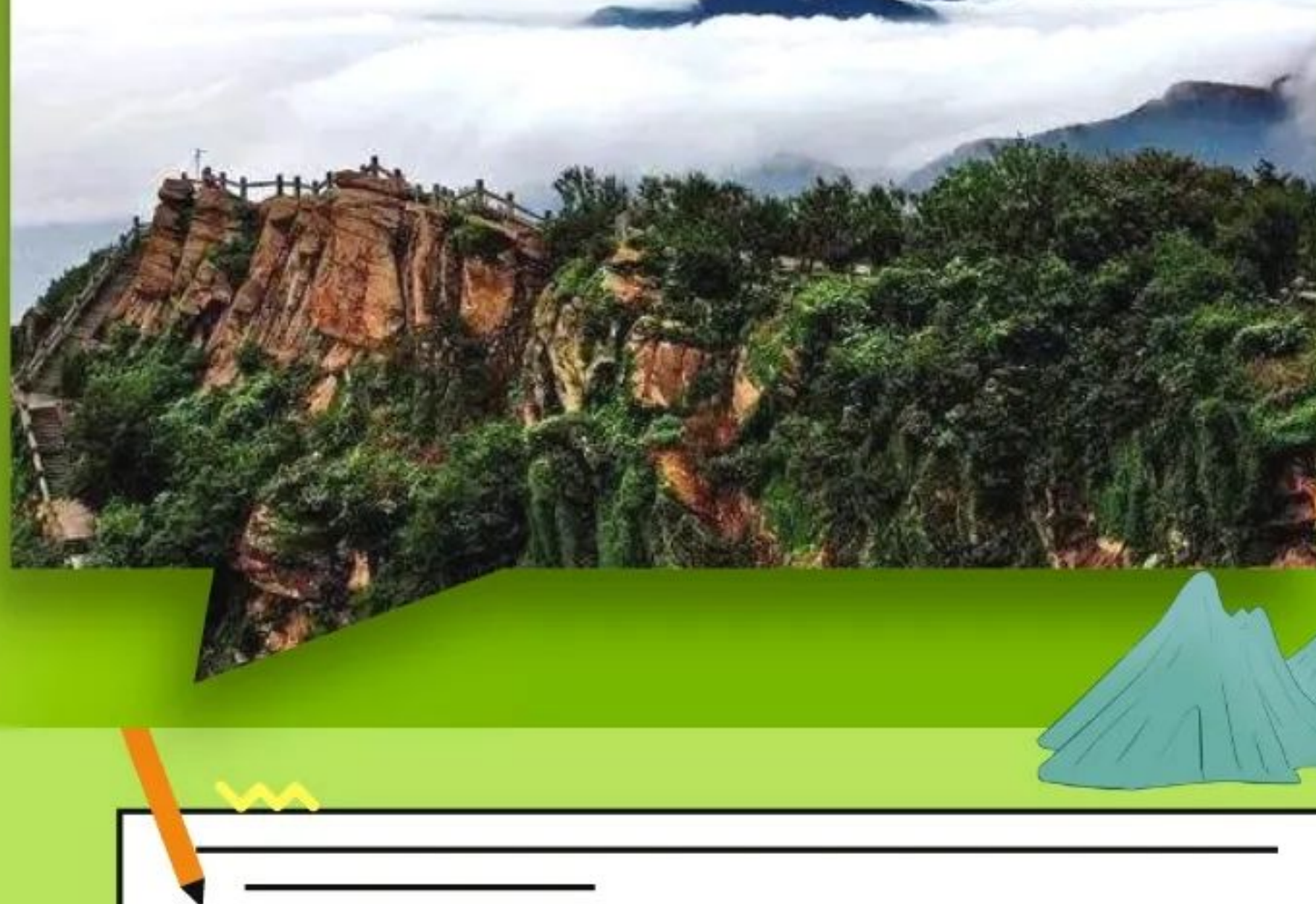


—— 一图读懂 ——

江苏省自然资源厅 关于推进矿产资源 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通知



为认真贯彻落实《自然资源部关于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试行）》（自然资规〔2019〕7号）等文件精神，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完善矿产资源管理，结合江苏实际，就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面实行竞争性出让 严格控制协议出让

（一）全面实行矿业权竞争性出让

- 除规定可以协议出让的矿业权外，其他矿业权以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公开竞争性出让，**出让底价由有出让权限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根据评估价、基准价等集体研究确定。**
- 出让前：应将矿业权出让基本信息、风险提示、成交规则等在自然资源部、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门户网站（或政府门户网站）和政府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告不少于20个工作日。**
- **全省矿业权竞争性出让全部纳入各级政府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实施。**

（二）严格限定矿业权协议出让范围

01 ➡ 稀土、放射性矿种勘查开采项目或国务院批准的重点建设项目；

已设采矿权深部和上部（矿区范围平面垂直投影范围）的同类矿种（按《矿产资源分类细目》的类别，普通建筑用砂石土类矿产除外），需利用原有生产系统进一步勘查开采的，可以协议出让方式向同一主体出让探矿权、采矿权。

02

（三）规范矿业权协议出让价

由有出让权限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根据评估价、基准价且不低于同期市场价集体研究确定

协议出让价

经厅矿业权出让转让领导小组集体研究并报省政府同意后执行

省厅发证权限矿种协议出让

须报同级地方人民政府同意

设区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证权限矿种协议出让

（四）禁止普通建筑用砂石土类矿产采矿权协议出让

普通建筑材料的砂、石、土矿产，包括所有普通建筑用、饰面用、条块石材用、砖瓦用等同用途类矿产采矿权**一律采取公开竞争性出让**



二、进一步加强“净矿”出让工作

（五）认真做好出让前期准备工作

矿业权所在地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负责本辖区内矿业权出让的前期准备工作，编制年度出让计划

报设区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汇总后，每年1月底前上报省自然资源厅备案

省级出让的矿业权

由所在地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做好前期准备工作并报请当地人民政府批准后

由设区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向省自然资源厅提出需求

（六）健全“净矿”出让工作机制



矿业权所在地要进一步构建“**政府负责、部门协同、公众参与、社会监督**”的“净矿”出让工作机制。

优化 矿业权出让流程

- ➡ 在政府主导下，会同相关部门，依法依规避让生态保护红线等禁止限制勘查开采区

合理确定出让范围，并做好用地用林等审批事项的衔接，以便矿业权出让后，矿业权人正常开展勘查开采工作

- ➡ 开展砂石土类等直接出让采矿权的“净矿”出让，积极推进其他矿种的“净矿”出让

（七）建立矿业权出让收益退还机制

对属矿业权出让前期工作等原因而导致的矿业权人无法如期正常开展勘查开采工作的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以撤回矿业权

并按有关规定退还矿业权出让收益等已征收的费用

